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涞资规罚字（2025）第 10 号

刘海：

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对刘海无证开采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未办理相关采矿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涞源县走马驿镇五间房村老虎背山上采石（片麻岩）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询问笔录；
2. 现场勘测笔录、现场照片；
3. 售卖石料凭据；

我局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，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《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没收刘海无证采石（片麻岩）违法所得 1200 元，并处 50% 罚款 600 元，罚没共计 180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之内，将罚款缴至涞源县财政局，账号：225150122000011831，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

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以
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
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涑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
个月内直接向涑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
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
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：05130007

联系人：肖新元、张立元

电 话：0312-7322052

地 址：涑源县百泉路 265 号

涑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5月13日

